

宋代僧人的罪與罰

前言

一、僧人的罪行

...特別值得注意的，是名聞遐邇的《洗冤集錄》說：「凡檢驗承牒之後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、秀才、術人、僧道，以防姦欺，及招詞訴。」看來僧人不但犯法，還會妨礙司法，與官吏、士人和術人同科。無獨有偶，《清明集》卷十一是人品門，共列出七種人物，依次是宗室、士人、僧道、牙僧、公吏、軍兵，和廂巡。僧道排在牙僧和公吏之前，反映他們的社會形象還不太差。但依案件的多寡來排，卻是公吏（26案），軍兵（4案）、僧道（4案，僧3道1），士人（3案），宗室（2案）、廂巡（2案），及牙僧（1案），又是僧道與官吏、士人同科。有趣的是，他們不但在陽世居首，在陰間也不落人後，冥官說：「世人受罪，何等最多？...吏舞文、僧破戒為多。」...

僧人幾與黑道無異，可歸納為四個特點：（1）無惡不作，犯罪種類包括酒、色、財、氣、殺人，連放生池的魚也劫去謀利。（2）無計不施，犯罪手法包括欺詐、恐嚇、禁錮、暴力，公然於白晝為之，手段陰險殘酷。（3）無人不害，犯罪對象包括百姓、士大夫、官府。（4）無類不黨，犯罪伙伴三教九流，僧俗合夥。僧人不是單獨（個人）或單靠僧眾犯案，而是與各類俗人（頑民、官吏、搢紳、惡霸）聯手。僧人或是主謀，或是合謀，或是得到俗人包庇，有時是臨時組合，有時是早已構成共犯集團，屬於長期性和有組織性的犯罪。

諸罪之中，《禪苑清規》時常提到色與財：「常念早歸辦道，不宜在外因循，財色之間，甚宜照顧。」又批評吞沒公財說：「檀門信施，本為福田；造業愚夫，便同己物，或蕩於酒色之費，或畜為衣鉢之資，...天堂未就，地獄先成。」下文僅以色和財的案件為例，呈現上述四個特點。真正的案例十分有限，故兼用筆記小說，它們的情節可能誇張，大體仍然可信。

一、色

1 意淫

2 與同性或異性交合

2.1 與同性交合

2.2 與異性交合

i. 同道：尼姑

大抵無人不知尼姑會犯色戒，但專門研究者隻字不提。《袁氏世範》的對象是社會大眾，警告說：「尼姑、道婆、媒婆、牙婆，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為名者，皆不可令入人家。凡脫漏婦女財物，及引誘婦女為不美之事，皆此曹也。」可見底層尼姑的道德水準深受懷疑。她們確會投懷送抱，亦會被逼服從，成為受害者，不必諱言，加害者有僧官和高僧。明因尼寺是大刹，有各式各樣的尼姑，可選擇

性就很高。「往來僧官，每至，必呼尼之少艾者供寢，寺中苦之，於是專作一寮，貯尼之嘗有違濫者，以供不時之需，名曰尼站。」可看到有職有權者之淫威，僧官既是壞蛋，住持也不是好東西。

佛法規定尼姑要在十僧十尼面前受戒，高僧就趁她們到寺院時乘機侵犯，政府無法坐視，以國法屈服佛法，下令尼姑在尼寺受戒，一直執行到宋季。《慶元條法事類》（1202）說：「諸尼受戒於尼院，僧綱不得相攝。」又規定「諸僧、道與尼、女冠，不得相交往來。」可見防範之深，當然是反映現實的嚴重問題。

ii. 信徒

iii. 非信徒

a. 妓女

b. 良家婦女

二、財

真宗大中祥符九年（1016），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凶殺案，引爆點是買魚錢，結果三人受傷，六人被殺，一名官員被配隸，一名被貶官，十五名吏人役人被遠配，之所以牽連甚眾，是因為財可通神，僧人、官員、公吏沆瀣一氣：

江南提點刑獄王長吉等言：南安軍上猶縣僧法端，忿漁人索賣漁直，遂令僧守肱殺其院狗，即白官，誣漁人盜去。縣遣里胥捕漁者并父，繫送院中，守肱毆殺之。又賂縣典，集耆保掩捕漁者二弟，並殺之，又以刃傷漁者母，因以殺獲劫賊，聞於縣尉汲濟。濟受吏請求，驗尸之際，令主者隱縻縛之迹，并其家老幼，荷校送軍。縣令孫凝覆視，又以老眊，為吏所罔。因本軍劾得實，法端、守肱坐死，自餘咸以德音原免。今體量漁者本家兄弟三人，以捕漁為業，餘皆乳抱，今四人遭殺，三人被傷，察其事狀，最為巨蠹。欲望特降詔旨，並從重罰，不以恩例末減。詔杖濟脊，配隸道州〔衙前〕，凝貶文學〔參軍〕，餘黥面配廣南遠惡州凡十五人，以守肱私田五十九畝給被傷家。（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87，頁2007.28。此案收入《折獄龜鑑》3，頁137-139。）

請依事情發生先後，分「犯罪」和「司法」來分析本案。

本案最令人髮指之處有二：一是僧人心狠手辣。二是僧人與官吏勾結。...

有一個問題很需要留意，就是跟僧人勾結的官員是誰？一則記事說，僧人「多識權貴人，數撓政違法，奪民園池，更數令〔縣令〕莫敢治。」透露的訊息，似是在地士大夫與在地僧人勾結，對抗外來官員（縣令）的整治；抽象說，是地方勢力結合，對抗中央派來的代表。當然，也有在地僧人與外來官吏合作愉快，一起發財的，如上述的知州唐仲友；也會有在地僧人與土居尊官結合，對抗在地僧人與外來官吏的結合。學人必須把這些不同的情況分門別類，細加分析，才能看到僧人與士大夫的複雜關係，才能知道他們謀取利益的各種手段（如利用佛教制度），否則只會停留在看熱鬧的層次，只看到有衝突亦有勾結，似乎不必研究就

可知道了。

....唐宋變革的一大標誌，是以科舉任官代替門閥世職，改變了統治階級的構成，也產生了史無前例的龐大特權人口。撫州在 980 年產生第一位進士，不到三十年增至 21 位，至北宋末年，撫州大地區累積為 216 位，到南宋末，撫州的進士總數是 628 人，大地區是 745 人，較 980 年增加了數百倍。十分明顯，各種資源不可能隨著特權人口增加的速度而增加。官位的成長遠遠落在科舉人口的後面，土地和商業的競爭也愈來愈激烈，搢紳爲了攫取資源，也互相競爭，拉攏盟友，自然看中佛教的宗教吸引力（吸金和吸人）和跟世俗無異的營利能力（高利貸、商業）。平民出身的士大夫、吏員、形勢之家，跟同樣是平民出身的僧人不無共同的價值觀念，不難一拍即合。學人說形勢之家集「富豪、族權、紳權」於一身，寺院亦有資產、門徒、信眾、信仰；他們如合作犯罪，能力十分強大，後果也十分嚴重。宋代僧人與地方勢力如何結緣結盟，尙待深入研究。

二、士大夫的審判

1. 士大夫的意識形態：對佛教的認知和態度

2. 宗教性案件

(1) 治安考慮：疑似異端案

佛徒參與叛亂爲士大夫所熟知，有些是真佛教所爲，有些是假佛教所爲，故政府除了加強對真佛教的管理外，還要防止異端假借佛教來傳播。如何分辨真假佛教，或是真佛教也不能做的事，宋人繼承唐代和後周法令，很早就有一套標準，至北宋末年愈發詳盡，共有七項：一，寺院沒有立案，即淫寺。二，所拜佛像與正典不符，即淫神。三，崇拜活動逾軌，即淫祀；四，傳教所說經文與正典不符，謂之妄言惑眾，更嚴重的是妖言，如道說休咎、預言災祥變異或彌勒佛即將降世等，事涉不順者更屬反逆，可說是最嚴重的罪行。五，以異行惑眾，如今日的起乩、自殘、還魂、坐化等眩惑民衆的行爲。六，男女混雜，夜聚曉散。七，以佛法之外的法術符咒治病。只要符合任何一項，便可取締，符合的標準愈多，取締就愈合理。...一般來說，實質條件的合理性在形式條件之上；符合實質條件愈多，取締的合理性就愈高；符合實質條件中較嚴重的，如妄言惑眾，取締的合理性亦愈高，處分也可能最重。

北宋末年，明教在溫州一帶蔓延，自稱佛教，官員根據四項標準決定取締：一是創立淫寺：「建立屋宇，號爲齋堂，...並是私建無名額佛堂。」二是供奉淫神：「繪畫佛像 ...妙水佛幀、先意佛幀、夷數佛幀、善惡幀、太子幀、四天王幀，...即於道釋經藏並無明文該載。」三是男女混雜，夜聚曉散：「建設道場，鼓扇愚民，男女夜聚曉散。」四是以妄言妖言惑眾：「所念經文... 皆是妄誕妖怪之言，多引『爾時明尊』之事，與道釋經文不同。至于字音，又難辨認。委是狂妄之人，僞造言辭，誑愚惑眾，上僭天王、太子之號。」明顯可見，不是單憑淫寺和淫神的形式條件，而是有男女夜聚曉散和妄言惑眾的實質條件，而且是嚴重的實質條

件，乃下令拆毀所有佛堂，懲罰為首之人。...

請指出官員取締下面自稱白蓮會的標準為何？對建築物、神祇，和人犯三者的處理原則為何？

白佛載於法，已成者殺；黃巾載於史，其禍可鑒。饒、信之間，小民無知，為一等妖人所惑，往往傳習事魔，男女混雜，夜聚曉散。懼官府之發覺，則更易其名，曰我係白蓮，非魔教也。既喫菜，既鼓眾，便非魔教亦不可，況既係魔教乎？若不掃除，則女不從父從夫而從妖，生男不拜父拜母而拜魔王，滅天理，絕人倫，究其極則不至於黃巾不止。何況紹興間，饒、信亦自有魔賊之變，直是官軍剿滅，使無噍類，方得一了。若不平時禁戢，小不懲，大不戒，是罔民也。

今照通判所申，道主祝千五決脊杖十二，刺配五百里；祝千二、十三、仇百十四各杖一百，編管鄰州。阿毛杖六十，以為婦人無知者之戒。阿何責付其兄別嫁。

私庵毀拆，如祝千二、十三、祝百一庵舍或有係墳庵，因而置立，則去其像；或有係神廟，因而會聚，則問其所事：若血食之神，勿去；如或否，則係素食之神，不礙祀典者，移其神於寺舍，而去其廟。

(2) 財政考慮：取締淫寺案

(3) 信仰因素：怪力亂神案

近代西方曾將法律視為一門科學，強調理性，甚至把自然法（natural law）重新界定為憑理性和科學推理所得出的法則。但是，常識告訴我們，世上有許多不是憑科學就可理解的現象，宗教信仰就是如此，所產生的宗教性案件如何處理，不能單看執法者的理性，還要看他的信仰。他不相信神蹟，行神蹟者就是騙子甚至妖人；他相信巫術的功效，巫者便有可取之處。跟今天的法官一樣，宋代士大夫對宗教靈異事件的態度很不一致。南宋初年，地方官拘捕「以妖惑眾」的僧人，百姓說僧人有神術，恐會對他不利。地方官不信這一套，僧人被判流放，「卒無能為，民乃大服。」似乎地方官有意藉此建立威信，但亦有被神物嚇死的：

〔胡穎〕以樞密都承旨為廣東經略安撫使。潮州僧寺有大蛇，能驚動人，前後任于潮者皆信奉之。前守去，州人心疑焉，以為未嘗詣也。已而旱，咸咎守不敬蛇神故致此，後守不得已，詣焉。已而蛇蜿蜒而出，守大驚得疾，旋卒。穎至廣州，聞其事，檄潮州令僧舁蛇至。至則其大如柱而黑色，載以闌檻，穎令之曰：「爾有神靈，當三日見變怪，過三日則汝無神矣。」既及期，蠢然猶眾蛇耳，遂殺之，毀其寺，並罪僧。

這是正僧在正廟同時供奉正神和淫神（蛇神）的例子，蛇神看來很神奇，似乎已喧賓奪主，成為供奉的主要對象。士大夫對蛇神有四種態度：一是信之奉之，自然不會取締。二是不信，不去敬拜，也不取締，只求相安無事，這或是多數官

員的態度。三是不信，也不取締，但因天旱，影響人民生計，甚至影響上繳的稅收，不得不去致意，結果驚悸而卒。致意的出發點是實用主義：一是安撫民心、二是希望下雨，很可能已求過其他正神沒有成功。四是不信，依法取締；態度很堅定，手段也高明，令蛇神失靈，民眾無話可說。

胡穎一舉毀寺、殺蛇神、罪僧人，可謂根除，最主要的原因，應是官員因蛇神而死，大傷政府威信，豈能坐視神權凌駕治權，故嚴厲處分，即使是正寺，裡面還有建寺時安置的正神，也一律剷除。用時髦的話來說，是清除民眾記憶，用傳統的話來說，是重振政府威信。胡穎在安撫與取締之間選擇取締，除了因為本人不信鬼神和報應之說外，可能跟他的職位有關。他是路級官員，位高權重，而且不像基層地方官，必須直接面對在地的民眾和利益，顧慮比較多。

一個跟胡穎殺蛇十分類似的案件，雖然是道士涉案，很能看出士大夫對寺觀、神祇，和道人的不同態度：

趙暨守衢日，所任都吏徐信，興建佑聖觀，斂民財甚夥。未幾，詹寇作，信以致寇抵罪而死，然民之奉祠如故，特太守不復往。趙孟奎春谷始至，以祀典亦往致敬。已而得堂帖，從前守陳蒙所申，命加毀拆。

民投牒求免，而主祀祠黃冠遇大蛇於道，謂神所憑，率民以禱，曰：果神也，盍詣郡。遂以蛇至倅廳，以白郡。趙曰：此妖也。以黃冠為惑眾，械繫於獄，繼取蛇貯以大缶，加封閉焉。三日獄成，黃冠坐編置，而戮蛇於市，人咸壯之。

請將此案以趙孟奎收到拆觀命令為界，分兩個階段來分析士大夫對寺觀、神祇，和道人的不同態度。

結論

僧人幾乎無罪不犯，本文選擇情色和謀財案件來探索研究的方法。在情色案件裡，重點不是說故事，而是以僧人如何洩慾為切入點，探究他們犯罪的對象、方法、時間，和地點等。對象遍及同道、信徒，和非信徒；同性包括士大夫，不排除僧人、男娼，和一般男性；異性包括尼姑、妓女、民婦，和士大夫婦女。也就是說，僧人犯罪的對象，不分性別、職業、信仰，和社會階層。較特別的是佛教文學，未嘗不是洩慾的管道。犯罪方法是利用職權（如僧官和高僧侵犯尼姑）、金錢、社會歪風（丈夫租妻）、共同需要、不當信仰（藉口性交是佛法）、詭計，和威力等。時間是不分晝夜，無時無之。地點有城市通衢大道、民居、邸店、妓院，和寺院等，堪稱無所不至。要言之，僧人跟凡人一樣不擇手段，或過之而無不及。值得注意的，是士大夫婦女被僧團以詭計和威力拐帶、姦淫、長期禁錮、最後滅口，她們不如我們想像中安全，更沒想到危險是來自佛教。破案的關鍵大都是受害者逃逸或通風報訊，不是官府偵破，反映僧人犯案已達專業水平，且充分利用僧人身分和寺院的掩護。此外，士大夫與僧人情投意合，促成僧人破戒，但不知如何影響審判？一般而言，執法者嚴肅懲罰色僧，甚至不經審判秘密處

死，還堂而皇之紀錄在正史本傳，作為治績的標竿，可以反映士大夫對色僧的態度。

在謀財案件裡，重點是指出好財者不止僧人，還有官員、胥吏，和地方勢力（社邑、形勢戶、豪橫），他們互相勾結，成為共犯結構，既漁肉百姓，也剝削僧人。科舉和恩蔭制度使宋代的特權人口大幅成長和持續，但各種資源有限，競爭相當激烈，尤其是對科名和高位的競爭，要有一定的財力和人脈，需要找尋盟友。社會流動拉近了階級的距離，僧人、士人、吏員同樣是平民出身，地位有升有降，不難成為盟友。尤其是寺院失去經濟特權後，稅役評估的多寡或逃避，使僧人、官員和吏員的接觸較前代頻繁，利益也更密切。僧人利用官吏的特權和形勢之家的實力，後者利用佛教的信仰力量、社會力量，和經濟力量。他們之間亦有衝突，如在地方的僧人、吏人和貴人聯為一氣，對付外來的地方官，宛如地方勢力對抗中央代表。

我們既要指出僧人犯罪的真相，也要指出士大夫在審判時歧視僧人敵視佛教的真相。審判僧人與凡人不同，除了針對僧人的罪行外，還受執法者個人信仰和對佛教認知的影響。有些士大夫為了個人福業，縱容僧人，犧牲百姓權益，有些卻先入為主，敵視佛教。即使在今天，不是每個知識分子對佛教都有直接的觀察或親身的經驗，而是受傳媒、出版品，和同儕的影響。對宋代士大夫來說，前代史籍和當代言論裡的佛教，兩者都充滿負面的資訊，事實上兩者有相當多的雷同，亦即宋代士大夫把歷史（如三武一宗和韓愈）對佛教的批判幾乎照單全收，形成思想框套，或認知標準，套用在當代佛教身上，產生兩種情況：一是法律上「應然」(what ought to be)與「實然」(what is)的分別，士大夫認為佛教應當如此（如不積餘財，不涉官司），現實與之不符就是現實不對，需要更正，可稱為「以古律今」。二是戴著歷史有色眼鏡看當代佛教，到處看到歷史的顏色（如不拜王者、不耕不織），有時固然相符，有時卻是錯覺，這種時空錯亂可稱為「以古亂今」。還有一種情況，是理學家一面吸收佛學義理，一面批評佛教信仰，甚至認為佛學義理是剽竊中國之道。這種行為是名副其實的棄之如蔽履，嚴重的還剝削僧人告訴的權益。有師承關係和以門派標榜的士大夫，不易擺脫思想的框套。

宗教的信仰活動引發宗教性案件。宋人訂出七個規範佛教活動的條件：營建淫寺、崇拜淫神、祭祀越軌（淫祀）、妄言惑眾、異行惑眾、男女夜聚曉散，和使用非佛法咒語等。政府與佛教活動的關係，盡在這七個條件，一言以蔽之就是違法就要取締。我們的問題是：執法者是否取締，和更重要的，他取締的力道為何？理論上只要符合七個條件中的一個，即使是正牌佛教也可能被取締，事實上官員會衡量條件符合的多寡和輕重。淫寺和淫神屬於形式條件，其餘五個屬於實質條件，涉及實際行動。一般來說，實質條件較為重要，符合的愈多和愈嚴重（如妄言惑眾），取締就愈合理，處分亦最嚴厲，這就是宋代官員是否取締和如何取締的準繩。取締時亦會分別針對寺院、神祇，和僧人，三者的命運不一定綁在一起。

接著的問題，是案件發生了，究竟符合哪些標準？七個標準有的較為客觀，

如淫寺、淫神、聚眾和男女夜聚曉散，有的較為主觀，如淫祀、妄言、異行。影響執法者的判斷和裁決的，包括治安、財政，和個人信仰。簡單說，治安的考慮最為重要，幾乎讓執法者別無選擇，非取締不可。僧人聚眾最容易引起懷疑，特別是有組織性的定期聚會、替聚會取名（如白衣會），和活動形式流於巫術等；但被懷疑的程度視乎執法者的信仰，信者可能出罪或輕判，不信者可能入罪和重判。對治安不構成威脅的宗教性犯罪，如供奉蛇神之類，是否取締和如何取締，更受執法者信仰的影響，當然他也會考慮寺院是否跟地方勢力有關，或是藉機沒收寺產來挹注公家財政。總之，決定取締的可以是政府，決定如何取締的卻是執法者，他的決定造成寺院、神祇，和僧人的不同命運。